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党建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子企业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甬国资发【2017】2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拟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公司党组

	<p>织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以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新增“第八章党组织”）</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和改进党组织自身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p>

	<p>(三)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研究布置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p> <p>(五)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讨论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p> <p>(六) 研究讨论或决定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重大人事任免；</p> <p>(七) 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p>(以下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p>
--	---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